

##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
1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
2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
3	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	修订
4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
5	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	修订
6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	修订
7	《印章使用管理制度》	修订
8	《证券投资制度》	修订

相关制度全文，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